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1-20180014号

当事人：谢铭明（广州市海珠区绿色沙漠商行）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大街47号大院6号门102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311649  
法定代表人：谢铭明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违法事实：

你于2018年5月13日至6月4日经营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维他清心棧竹蔗根”饮品（外包装上显示有“清热滋润 利水祛湿”等非规范的汉字、没有标示大陆供应商相关信息）。上述违法经营食品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9.20元（计算方式为：[REDACTED]，共销售[REDACTED]盒，销售价[REDACTED]元每盒，进货价为[REDACTED]盒=[REDACTED]元/盒），违法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为人民币84.00元（[REDACTED]元/瓶×[REDACTED]=84.00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06.04）；2、谢铭明《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06.08）；3、现场检查照片1页2张；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6、负责人谢铭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7、[REDACTED]出仓单1份；8、《投诉举报中心投诉举报单》1份；9、《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复印件1份；10、扣押物品（见《扣押物品清单》）。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第3.8项“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

除外)。...”及第 4.1.6.3 项“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8 盒没有标注大陆供应商相关信息的“维他清心棧竹蔗根”）；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9.20 元（壹拾玖元贰角）
- 3、罚款人民币 5500 元（伍千伍佰元整）。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519.20 元（合计人民币伍千伍佰壹拾玖元贰角）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